

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了规范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 义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关系本单位利益、组织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和活动。

第三条 报告原则

重大事项报告遵循“及时、真实、完整”原则，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报告分类

向业务主管单位的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报批类事项，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不得擅自开展。

第二章 报批类事项

第五条 本单位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5.1 理事会审议类：

5.1.1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1.2 理事会换届。

5.1.3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调整理事、监事。

5.1.4 本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因特殊情况需要超两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5.1.5 本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5.1.6 本单位登记事项的变更，包括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类型、住所、原始基金数额、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

5.1.7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5.2 举办活动类：

5.2.1 举办或承办参加人员 200 人及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及以上的会议、研讨、论坛等活动。

5.2.2 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

5.2.3 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

5.2.4 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

5.3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5.4 以上需要报批的事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批核准，如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严遵循。

第三章 报备类事项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备程序：

6.1 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计划。

6.2 设立、变更或撤销本单位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6.3 设立专项基金。

6.4 本单位接受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上的境内捐赠。

6.5 开展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重大慈善项目，须上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后，方可实施。

6.6 本单位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6.7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6.8 以上需要报备的事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如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严遵循。

第四章 即时报告类事项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下列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 7.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7.2 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单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7.3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 7.4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7.5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7.6 以上需要报告的事项须在事项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业务主管单位及时报告，如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严遵循。

第五章 重大事项的报告程序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送的形式为：口头报告、邮件报告和纸质书面报告。

第九条 本单位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十条 重大事项按照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报告。重大事项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将重大事项报告秘书长，秘书长根据情况决定处理方式，并及时将需要理事会和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决策和批准程序的事项进行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单位理事会负责解释，经本单位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

起施行，原《山东省乐安慈孝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废止。